

**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303 号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旷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旷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旷达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旷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旷达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淑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44.78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9,999,995.0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114,7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52,885,235.0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09,447.85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675,78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21号《验资报告》。

二、 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疆若羌一期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7,005.15	17,000.00
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28,000.00	25,500.00
陕西榆林10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50MW项目	45,000.00	42,500.00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	9,048.28	8,500.00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3,500.00
合计	122,553.43	117,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11,047,402.12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	63,061,586.12	2015.6-2015.10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38,821,456.00	2015.7-2016.10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425,000,000.00	2015.6-2016.10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	84,164,360.00	2015.6-2016.10
合计	611,047,402.12	--

注 1：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为上述项目支付了部分款项，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39,913,854.92 元。

注 2：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自筹资金预先实际

投入金额为 426,291,529.56 元，超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91,529.56 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予置换。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审批机关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50004）
-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37号）
- 3、《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旷达榆阳区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5]1294号）
- 4、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玉发改能源备案[2015]00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5 年全省增补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项目名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5]1436号）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	170,000,000.00	63,061,586.12	项目款未支付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255,000,000.00	38,821,456.00	项目尚在进行中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	85,000,000.00	84,164,360.00	项目款未支付
合计	935,000,000.00	611,047,402.12	--

注：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自筹资金预先实际投入金额为 426,291,529.56 元，超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91,529.56 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予置换。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